

合同编号: YSZ-SJ(2024)4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土建部分)

项目地点: 榆林市

委托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发包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土建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各阶段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榆林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设计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道路、桥梁、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榆林市排水规划的要求。

（2）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榆林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土建部分)

4.2 工程规模及设计内容:

榆林市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主要设计内容包含约8.425公里通信、电力架空线缆入地排管(管沟)、电器设备基础、箱式变压器,以及道路开挖恢复等土建工程。

4.3 本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在商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含且不仅包含地形图、规划资料、设计委托、地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外业勘察期间,发包人至少派一名工作人员协助设计人进行资料搜集、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分数及时间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及取得市发改可研批复后1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定并取得市发改批复后2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文件提交分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8	
2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2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带电子版
4	施工图预算文件	2	带电子版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榆林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建安投资暂计为 4592 万元，经谈判及评审结果确认，根据成交通知书相应设计费为 61.45 万元，费率按 1.35% 计取。榆林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市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工程最高限价金额乘以费率，再按 95%（扣除设计方案及工可研阶段费用）进行结算。

各设计阶段占比为：工程设计方案及工可研阶段占设计费的 5%；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55%；设计变更不另收取费用。

终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终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 50% 为基数乘以相应阶段占比率设计费率进行结算。

榆林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由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进行采购，经谈判及评审结果确认，确定本项目设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6145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本工程设计服务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款预付 20% 设计费；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设计费。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错误,或所提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及其它实际损失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

采取补救措施外，视具体情况少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本次设计仅对合同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的设计内容负责。

9.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或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派遣设计代表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参加各项验收。

9.2.7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参与设计交底、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延误了工程进度，每次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榆林市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合同法有规定，依据合同法；合同法无规定

的，依据合同“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
设中心

设计人名称：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
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沔路长

电 话：

安国际企业总部 27 号办公楼

传 真：

电 话：029-88354417

传 真：029-88354417

开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
支行

银行账号：6113 0113 4018 0012 674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榆林中心城区空中线缆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采购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6145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提示：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2、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联系人：屈维倩 0912-3426909/15509121207。